

怎样理解和把握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规定

胡俊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610041)

【摘要】 本文对企业向不同对象借款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进行了梳理,对特殊情形下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进行了介绍,特别是借款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的五个注意事项,以期为纳税人的实务处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 借款利息 税前扣除 关联企业 债资比例 利率 税负

一、企业向不同对象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规定

1. 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可全额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2. 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是有限制性的在税前扣除。企业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要受到计算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利率是否超过金融机构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限制。企业向关联方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除了要受以上限制外,还要受到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超过规定标准的限制。

对于金融机构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确定,《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进行了明确:“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的条件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关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

整实施办法(试行)》(简称《纳税调整办法》),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的计算公式进行了明确: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3. 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明确规定:在企业与借款自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也就是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其计算方法与关联企业的计算方法基本相同。

在企业与借款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也就是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两个条件,其利息支出才能按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进行扣除: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二、特殊情形下企业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

1. 对外投资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而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这里因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并没列示在资本化资产范围之内。虽然《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但在《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投资资产的成本进行了明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①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②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从第七十一条

的规定可以得出,现行税法规定的投资成本的计税基础只是投资时的历史成本,因借款投资而发生的后续利息费用支出不包括在内。因此,企业因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只要没有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标准,是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

2. 统借统还发生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仅对统借统还业务的营业税问题进行了明确,对企业统借统还业务企业所得税问题仅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得到了体现: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地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除房地产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暂时没有给予明确的规定,但个别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对企业统借统还的企业所得税问题较为明确,如桂地税字[2009]106号、津地税企所[2010]5号、辽地税发[2010]3号、冀地税发[2009]48号等扩展到其他企业,都从不同的角度允许统借统还的企业集团内成员企业使用资金所分摊的合理利息在税前扣除。从谨慎性考虑,统借统还业务企业所得税还没有明确的地方,应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允许企业向金融机构统借统还的利息支出在集团内各使用成员企业间分摊在税前扣除。

3. 投资者投资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三、借款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的注意事项

1. 借款合同协议是税前扣除的法定证明。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对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规定必须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的借款行为,也应该适用于企业向其他对象借款,这也是成本费用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融资借款,只要没有发生《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和《关于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银发[1999]289号)中列举的非法集资行为,没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中认定的无效情形,没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中确定的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不予保护情形,借款行为就应视为合法、有效。借款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中要有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2. 合规付息票据是税前扣除的原始凭据。《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凭据,一般情况是金融企业出具的计算机打印的盖有银行业务章的专门利息单据,向非金融企业或个人借款支付利息目前在收款方出具票据问题上国家税务总局没有专项明确规定。但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企业以收据或白条入账在税前扣除利息支出有很大的风险。为回避正常利息支出不能在税前得到扣除的风险,付息企业在向非金融企业和自然人支付利息时,一定要注意取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发票作为入账和税前扣除凭据。对收息方是个人的,付息方企业还应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为非金融企业和个人代付的各项税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3. 贷款利率说明是税前扣除的举证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中明确: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4. 借款费用准则是税前扣除的重要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对企业借款费用资本化作了一个基本规定: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

股权激励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上官鸣 李璐

(陕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21)

【摘要】今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本文对公告内容作了详细介绍与分析,并举例说明具体的所得税处理过程,最后提出相关的建议。

【关键词】股权激励 企业所得税 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合理激励公司管理人员的一种有效手段。《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CAS 11)中规定了其会计处理方法,然而却没有相关的法规明确企业所得税的处理。2012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简称“18号公告”),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18号公告内容解读

(一)公告的适用范围

18号公告适用的对象包括境内上市的居民公司、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以及非上市公司,同时还需要具备以下两个

条件:

1. 股权激励计划需要比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激励对象、计划内容和实施程序三方面比照执行。

2. 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虽然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但是部分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仍然需要根据上市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提供报告,所以同一居民企业可能会执行不同的会计准则。如果未按我国会计准则执行,则不适用18号公告。

(二)未明确规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税务处理方法
常见的股权激励形式包括以权益结算的方式(股票期权

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资本性支出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计入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随着资产的折旧、费用的摊销、成本的结转,只能在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中得到扣除。借款利息是借款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借款利息如何资本化,税法没有单独规定。根据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就成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重要依据。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借款费用,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因此,只要不是明确必须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就应该费用化在税前直接扣除。

5. 关联企业税负是税前扣除的关注重点。财税[2008]121号文件规定:如果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这里的实际税负应理解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参照《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简称“税负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100%。但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2008]114号)中的《对外投资情况表》中,计算实际税负率的公式是:实际税负比率 = 实际缴纳的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实际税负到底如何计算,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关联企业间融资借款,既存在有偿付利息方式占用资金,也可能存在无息方式占用资金。财税[2008]121号文件只对需要支付利息的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给予了明确,但企业被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被占用方很可能存在被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只有在税负相同的情形下,税务机关一般可不进行纳税调整,这时就必须关注实际税负。《纳税调整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因此,税法虽无明文规定企业间融资借款必须计付利息,但企业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应分析关联方的实际税负,评估企业的涉税风险,如关联双方税负不相同,交易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